

## 淺談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盧漢克

CRPD 是一個宣誓性的國際權利公約，我國在 2014 年正式實行此公約，CRPD 使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有相關的法律可以尋求保障，讓台灣身障者的人員得到保障。

我將針對 CRPD 公約的 8 大原則探討台灣身障者權益保障應有的努力方向進行討論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1. 首先我先針對第一點，尊重他人、以及尊重他人做的決定，這點下去論述我自己的想法，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很難得到一般大眾的平等尊重，因為他們常有某部分能力上的弱勢，EX: 聽障者因為聽不清楚，所以很難聽得清楚一般的日常生活對話，還有因為聽不清楚或聽不到的情況，致使說話咬字不清楚，造成與他人溝通上的困難，導致其他人很容易出現沒耐心聽聽障者說話，甚至出現嘲笑聽障者說話腔調的情形出現，這時候我們應該提升大家對聽障者的生理障礙認知，並鼓勵他們多多與聽障者進行溝通交談，多多了解不同族群在社會中的生存方式，也有助於自我視野的提升；尊重他人決定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知道每個身

障者都有屬於自己的弱勢、辛苦之處，身障者對未來做的決定，雖然不一定能符合父母對身障者的期望，但我相信身障者自己做的決定一定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所得出的結果，所以我認為無論決定結果是什麼，我們都必須使用尊重的態度去看待，而不是極力反對。

2. 再來針對「不歧視」這點下去論述，我就拿我自己當作例子，我的走路姿勢左搖右擺，很容易遭到一般路人的歧視，其實每次遇到這種情況時，我的心裡都感到非常難過，其實我們只是因為自我的重心無法自由轉移，所以只能靠者身體的擺動來轉移重心，其實我認為每個人思考或喜惡都有所不同，並沒有所謂的正確答案，只要我們以寬容的心看待與我們不同的人，這個社會就會減少歧視的產生。

3. 再來針對「充分融入社會」來進行論述，我這邊以某大學的體育課現況作為例子，某體育課狀況是身障者基本上只能參加所謂的體育特別班，以肢障者還有視障生參加的狀況為例，肢障者會因為自身身體狀況無法做出達到老師標準的動作，而被老師當掉，視障者也可能因為他們看不到標準動作，而無法做出標準動作，而被當掉，學校的體育老師身稱因為學校已經有設置體育特別班，經過自身狀況的評估後，如果還是要執意參加一般體育，然而做不到標準，那就應該被當，這點我認為學校可以利用修改評分標準的方式，或利用提供解說員等等的方式來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參加更多的活動，而非放著不管。

4. 再來針對「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來進行敘述，現在的台灣社會對身心障礙者還是抱持著不友善的態度，身障者或許在先天的能力尚有許多的缺陷或不足的地方，但是我們也有屬於自己的優點，例如說我們對事物不輕言放棄的態度、樂觀看待挑戰的精神，又或者是許多自閉症的孩童雖然都無法學好學業，但他們的繪畫能力卻異常的強，我覺得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優弱勢，而我們應該去看對方的優點而非缺點，抱持著「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的態度去和身障者進行相處。

5. 再來針對「機會均等」來進行描述，這邊我想舉台灣身障者在一般民間企業很難取得均等的工作權為例，我認為在台灣的身障者也應該獲得一樣的工作機會，先進國家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出一系列的政策，EX：提出針對雇用身障員

工公司補助金，又或者雇用公司提供身障者職業再設計，來改善身障者的就業環境，讓身障者擁有更好的工作效率，只要真正執行這些方案，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效率會得到提升，公司對身心障礙工作者的印象也會跟著提升，我相信身障者應該能擁有更多就業機會，來達到所謂的「就業機會均等」。

6. 再來針對「無障礙」進行論述，台灣的無障礙設施沒有做得很完善，導致很多輪椅使用者沒辦法到某些地方體驗或了解某些地方的人、事、物，例如以某學校的宿舍地下餐廳為例，因為沒有電梯的設置，只有樓梯作為通道，致使輪椅使用者在電梯設置好之前都無法到宿舍的地下餐廳用餐，不只能夠選擇的餐廳數減少，也讓輪椅使用者可選擇的餐點變化性減少了許多，同時也增加了伙食的開銷；此外宿舍的導盲磚不足夠，導致視障者在夜晚行動時增加了許多不便，我認為無障礙設施的普及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及幫助都是非常巨大的，應該要慢慢讓台灣的無障礙設施日益增加，保障身障者的權益。

7. 再來針對「男女平等」進行論述，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經常受到所謂的「多重歧視」，也常遇到不平等的待遇，EX: 像是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常常發生，實行CRPD的國家應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婦女在任何職場都能獲得平等待遇，來解決身心障礙的婦女獲得平等的待遇。

8. 再來針對「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進行論述，身心障礙兒童常常會因為自身的能力不足，難以獲得平等的受教權利，常常處於較為隔離的環境，相較於一般兒童缺少許多學習機會，我覺得或許身障者的能力或許真的不如一般人，但是只要獲得適當的課程調整，或補救措施，身心障礙者也可以學得很好，所以我認為國家應該保障身障者的受教權，讓身障者也能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